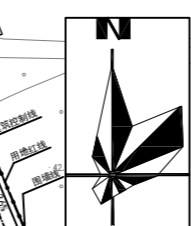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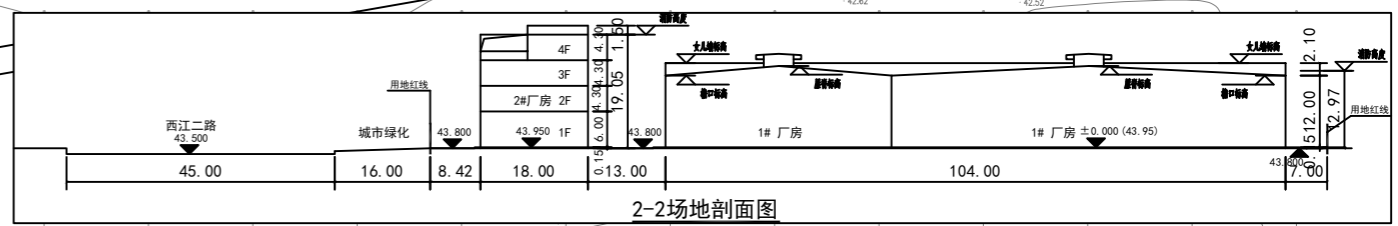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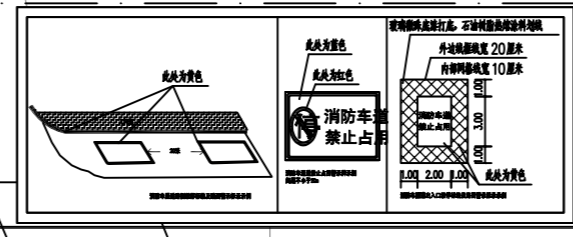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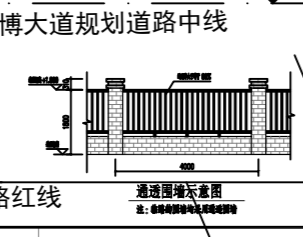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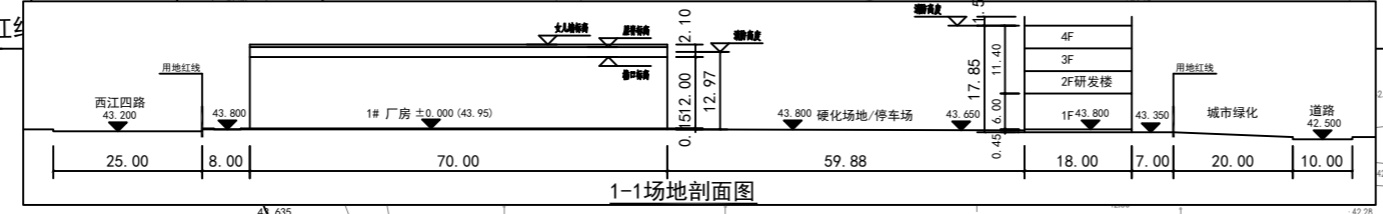


太阳能路灯和灯饰产品生产项目-总平面图 1:500

图例:



海绵城市设计指标表

项目	指标	数值
贵港市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设计降雨量 H (mm)	40% 65% 70% 75% 80%
综合雨量径流系数及污染削减率	下垫面类型	面积 m ² 雨量径流系数 f 污染削减率 (%)
透水铺装	10893.12	0.80 0.0
透水铺装及广场	9054.71	0.80 0.0
透水铺装及广场	0	0.50 0.0
透水铺装及广场	0	0.15 0.00
透水铺装及广场	208.34	0.15 70
透水铺装及广场	677.50	0.15 0.0
透水铺装及广场	0.00	0.15 0.0
合计	20833.67	0.73 -
雨水调蓄设施	0	- 85
下凹绿地	46.88m ³	
雨水调蓄设施	250.00m ³	
合计	296.88m ³	
按60%设计调蓄量	295.86m ³	
设计降雨量	16.77mm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65.00%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52.00%	

海绵城市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 国家、省颁布、制定的相关规范、规定、标准；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 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 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
-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 GB50400-2016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144-2021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 GB50115-2019
- 海绵城市工程实施指南 GB/T50115-2013
- 透水铺装工程技术规范 CJ/T188-2012
- 海绵城市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设计规范 DBJ/T45-013-2016

二、项目概况

1. 海绵城市设计目标

在60%控制率标准下，根据雨水径流量计算公式： $Q=10 \times \Phi \times K \times H \times F$ ，测算得到项目雨水径流量为16.77mm，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约为65.00%，满足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0%的要求。

2.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雨水通过下凹绿地、雨水调蓄池等海绵化措施，在《贵港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各个单元的削减率，得径流污染削减率。经计算，径流污染削减率达到了82.00%，可以满足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一般以年SS总量去除率计）不低于50%的预期目标。

3. 单位不透水面积调蓄容积

本项目海绵城市主要采用雨水调蓄池、下凹绿地、透水铺装等海绵化措施，通过设置雨水调蓄池进行调蓄，地块内的部分屋面及场地的雨水进行收集，道路采用透水铺装降低雨水径流系数，雨水调蓄池面积为100m²，下凹2.5m，控制雨水量为250m³。

项目	多年平均径流总量控制率	年径流污染削减率	单位不透水面积调蓄容积	雨水调蓄池调蓄容积	下凹式绿地率	透水铺装率	透水铺装率
项目	65.00%	52.00%	0.01m ³ /m ²	250m ³	1.00%	0.00%	0.00%

注：设计目标为海绵城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65.00%，年径流污染削减率不低于52.00%。

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规划用地总面积	m ²	20833.67	合计31.25亩
2	实际总建筑面积	m ²	19640.28	
3	其中			
3.1	1#厂房	m ²	7467.68	
3.2	2#厂房	m ²	5998.50	
3.3	3#厂房	m ²	4645.67	
3.4	设备房	m ²	88.03	位于2#西北角，包含消防水池和水泵房
3.5	研发楼	m ²	1440.40	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占7.33%，不大于工业项目建筑面积占比15%
4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7451.81	
5	其中			
5.1	1#厂房	m ²	14935.36	厂房建筑高度≥8m，按2倍计容
5.2	2#厂房	m ²	5998.50	
5.3	3#厂房	m ²	4645.67	
5.4	设备房	m ²	88.03	位于2#西北角，包含消防水池和水泵房
5.5	研发楼	m ²	1784.25	首层建筑高度≥6m，按2倍计容
6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0893.12	
7	其中			
7.1	1#厂房	m ²	7467.68	
7.2	2#厂房	m ²	1689.45	
7.3	3#厂房	m ²	1304.11	
7.4	设备房	m ²	88.03	
7.5	研发楼	m ²	343.85	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面积863.53m ² ，占比4.14%，不大于工业项目用地总面积占比7%
8	建筑系数	%	52.29%	不小于40%
9	容积率	-	1.32	不小于0.8
10	绿地率	%	208.34	
11	绿化率	%	1%	
12	机动车停车位	辆	59	0.3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其中充电机动车车位共：6辆≥10%，无障碍车位1辆。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492	2.5 (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设计说明

一、设计依据

-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计意向和规划意见。
- 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界限。
-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总平面规划设计要点通知单（贵自然设[2023-065]号）。
- 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
-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技术规范》（GB/T50439-2018）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其它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二、项目概况

1.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本总平面方案设计仅作总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方案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2. 项目位于贵港市贵港国家生态工业园区西江产业区西江四路与西江二路交汇处东南角。

3. 拟建研发楼、1#厂房、2#厂房、3#厂房、定制成品门卫室、设备房（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本项目厂房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建筑防火间距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三、建筑防火

- 消防车通道位置详见总平面布置。
- 消防车通道净宽不小于4m。
- 本项目有1#为单层门式钢架厂房，2#、3#厂房、研发楼为多层框架建筑，耐火等级二级，基地内建筑最小间距为12.29m。
- 厂区室外消防用水及室内消防用水量说明
1. 厂区室外消防用水及水泵房设计在2#西北角。
2. 高位消防水箱设置在东南面的研发楼屋面。

四、消防车道、救援场地

1. 本项目内环境、绿化、景观设计位为示意，景观设计位与本专业设计协调配合，不得改变消防车道位置、消防车道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和管沟等，消防车道承载力(50KN/M)应满足消防车辆通行；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消防车净宽≥4米和转弯半径米，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五、场地无障碍

- 本工程停车场、绿地等场所要求无障碍通达。
- 场地内道路及消防车道做法参照图集15J401第147页-图3
- 场地内道路及消防车道做法参照图集15J401第147页-图4

六、规划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平面布局、周边环境、空间处理、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的要求

- 本总平面图所标注尺寸和标高单位为米。
- 图中所注坐标：指建筑物角点坐标。
- 图中所注坐标：指建筑物角点坐标。
- 图中景观环境位为示意，由景观设计专业公司在此基础上深化设计。
- 场地排水坡度不小于2%，场地雨水通过路面雨水井排出。
- 厂区道路宽度为4m，道路为混凝土路面。
- 本项目景观设计采用通用式绿地，高度不大于2.5m，满足设计要求。
- 本工程生产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南北面道路市政污水井。
- 雨水系统设计：道路雨水口，集中收集雨水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 图中竖向标高依据业主提供的厂区周边规划标高和场地现状高程设计。
-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经度为109度30分，1985国家高程基准。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F)	建筑高度 (M)	实际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总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备注
1	1#厂房	7467.68	1	12.97	7467.68	14935.36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	2#厂房	1689.45	4	19.05	5998.50	5998.50	框架结构	丁类	二级	
3	3#厂房	1304.11	4	19.05	4645.67	4645.67	框架结构	丁类	二级	
4	设备房	88.03	1	4.65	88.03	88.03	框架结构	民用建筑	二级	
5	研发楼	343.85	4	17.85	1440.40	1784.25	框架结构	民用建筑	二级	
6	合计	10893.12	-	-	19640.28	27451.81	-	-	-	

纵横四海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城大道111号

电话：(0775) 333297

项目负责人：李强

设计阶段：方案阶段

设计日期：2023.12

图号：总-01